

莫名被贷款 20 万元 诚信受伤难办房贷

法院判银行更正不良信息并赔偿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张华

本报讯 2011年7月，太康县张奇（化名）发现自己在该县某银行有一笔产生于2003年的20万元不良贷款记录，经调查发现是银行工作人员在录入其他人的贷款信息时失误所致。张奇要求银行及时消除自己的不良贷款记录，但银行迟迟未作处理。张奇

无奈诉至法院。太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银行将张奇在其处逾期贷款的不良信息予以更正，并赔偿张奇精神抚慰金3万元。银行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要求更正遭推诿

张奇把查询结果向该县某银行主要负责人进行反映，要求银行查清事实，给自己一个合理的答复。

接到张奇的反映后，该银行领导十分重视，立即责成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查看原始凭证后，银行发现该笔贷款系银行工作人员在录入其他人的贷款信息时，误将张奇的身份信息录入电脑，导致张奇的个人信用一直处于不良状态。

事情水落石出后，张奇要求银行及时为其消除不良贷款记录，以便自己能尽快办理购房贷款。银行向张奇承诺将尽快处理此事。

“其后，为尽快办理购房贷款，我多次催促银行快点解决此事，但发现银行不但没有处理此事，而且推来推去，弄得我现在也没有买到房子。我为此奔波了很多趟，花了不少钱。”张奇说。

莫名被贷款 20 万元

张奇讲，他是太康县城关镇居民，平时很注重诚信。2011年7月，他在太康县城购买一套商品房。他在银行办理住房贷款时，遭到拒绝，原因是他在该县某银行有一笔20万元的贷款，逾期未还本息。“你将不良贷款还清后，我们

才能为你办理购房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对张奇说。

“我没有在银行贷过款，也没有做过担保，怎么会冒出20万元的贷款呢？”听了银行工作人员的解释，张奇十分困惑。随后，张奇经过查询，发现自己确实有一笔2003年的贷款。

法院判银行更正信息并赔偿

多次与银行协商无果后，今年3月9日，张奇将该银行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银行排除妨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精神抚慰金20万元。

5月18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法院认为，名誉权是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社会评价、人格尊严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由于被告工作人员的过错，误将原告的身份信息录入有20万元的贷款记录，对原告的信用状况构成负面

影响，造成原告处于失信状态，对原告的经济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且显示的贷款数额较大、逾期期限较长。原告多次找被告协商，被告未及上报征信服务中心将原告的不良信息更正，存在明显过错，遂依法判处被告将原告在其处逾期贷款的不良信息予以更正，并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3万元。

该银行不服一审判决，于今年6月1日提起上诉。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线索提供 照方 翠平



在上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期间，一批批满怀理想的热血青年在历史的洪流中远离亲人和城市，融入祖国的边远乡村和农场建设，将纯真火热的青春、爱情和友情融入那片黄土地，苦累而快乐。他们带来的新的思想文化及生活方式，推动了闭塞落后农村的进步。同时，他们在艰苦的环境中磨练了自己，使他们成为随后30年改革开放中共和国发展的坚实力量之一，成为各个行业的“状元”，创造了一个个传奇……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知青。

今天，他们即将迈入老年，但他们在共和国艰难时期不怕吃苦、艰苦创业、乐观进取的精神，对于今天新生代青年的创业具有启发意义。为此，本报特推出“回味峥嵘岁月 感悟激情人生”大型公益励志征文活动，向他们即将逝去的青春致敬！

征文要求：1.回忆录形式；2.主题是展示知青在乡下艰苦环境中经受磨练，以纯真情感结下友谊、乐天奋斗的情怀及返城后在各个行业的创业史；3.字数在3000字以内。征文邮箱：zkwbzxb@163.com。

活动形式 | 回忆录征文
征文颁奖仪式

时间 | 7月1日-10月21日
主办 |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承办 | 周口怡景田园餐饮有限公司

总冠名 | 虚席以待
协办 | 虚席以待
媒体 | 周口日报 周口晚报
中华龙都网

活动咨询 | 0394-8599369
0394-8599376